

法院公告

康艺娟：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2347 号原告甘群杰与被告康艺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被告康艺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甘群杰借款 3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3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甘群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54 元，由被告康艺娟负担。

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 0681 民初 234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